

附件 1:

上海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依据《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建标规〔2021〕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绿色建筑标识工作，组织开展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认定和标识授予工作，负责组织推荐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三条 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 3 个级别。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认定统一采用国家标准，二星级、一星级标识认定采用国家标准或对应的地方标准。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绿色建筑专家库的建立和管理。绿色建筑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熟悉国家和本市绿色建筑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了解掌握工程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等相关技术要求；
- （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
- （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五）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章 申报和审查程序

第五条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遵循自愿原则，绿色建筑标识认

定应科学、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需经申报、推荐、审查、公示、公布等环节，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

第七条 本市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包括竣工阶段认定和运行阶段认定。竣工阶段认定应在建设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一年内申报，运行阶段认定应在建设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一年后申报。

第八条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国家及本市绿色建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二) 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运营、改造，申报运行阶段认定的项目应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G/TJ08-2090-2020 中运营相关要求；
- (三) 建设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
- (四)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五) 在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工程质量、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方面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应注明认定阶段）和自评估报告；

(二) 立项批复、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

知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三) 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四) 包含绿色建筑专项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

(五) 与标识认定相关的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等技术文件；

(六)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项目需提交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基础信息及数据上传表；

(七) 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

相关格式文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

第十条 一星级和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由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或相关委托管理单位组织推荐,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审查。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或相关委托管理单位组织推荐,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查。

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不予推荐。

第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一星级和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 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二)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形式审查期间申报单位应在收到形式审查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补充,补充材料原则上不超过一次。形式审查结果

分为“通过”或“不通过”，应在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中明确。申报单位逾期未提交补充材料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

第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在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对一星级和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进行现场审查，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出具专家意见。专家审查期间申报单位应在收到专家意见的1个月内完成材料补充，补充材料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专家应根据审查和材料补充情况在专家意见中明确审查结果（审查通过的项目还应确定绿色建筑等级），并在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中对审查结果予以确认。

专家审查结果分为“通过”或“不通过”。所有专家确认“通过”且总分达到申报星级要求的项目审查结果为“通过”，否则审查结果为“不通过”。申报单位逾期未提交补充材料视为专家审查“不通过”。专家审查未通过的项目1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相同等级的绿色建筑标识。

第十三条 审查结束后，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审查通过的一星级和二星级项目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类型、名称、申报单位、绿色建筑星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等。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一星级和二星级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印发公告，并授予标识证书。

第十五条 一星级和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应通过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推荐、审查。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

应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推荐、审查。

第三章 标识管理

第十六条 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应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将不定期组织本市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监督抽查，发现本市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不超过2年：

- （一）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
- （二）项目主要性能低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指标；
- （三）利用绿色建筑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 （四）连续两年以上不如实上报主要指标数据。

第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发现本市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一星级和二星级标识项目撤销绿色建筑标识，并收回标识证书，三星级标识项目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处理：

- （一）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 （二）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 （三）运行过程中存在与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的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 （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五)运行过程中发生与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的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第十九条 参与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专家应坚持公平公正，回避与自己有连带关系的申报项目。对违反评审规定和评审标准的，视情节计入个人信用记录，并从专家库中清除。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反馈违反本市绿色建筑认定工作规定的各类违规失信行为。单位反馈意见须加盖公章，个人反馈意见须署名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

第二十一条 对于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标识、冒用标识或伪造标识的，一经查实，将追究关联单位和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建材〔2020〕181 号）同时废止。